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附註2) 股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H股／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12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中所有首字母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 閣下。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棄權，請在註明「棄權」之方格內填上「✓」號。於臨時股東會作出之棄權票，在計算相關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計入有效表決權。但會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如未有在任何方格內填上標記，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自然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與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於同一會議出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股份證明及會議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該股份全部表決權。
-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臨時股東會及投票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透過親身遞交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80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依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人士簽署，須一併提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親自投票。
- 倘委任代表屬法人，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人士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倘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上述會議代表；惟如委任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載明各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之獲授權人士簽署。該等獲授權人士可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而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文件。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僅用作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之申請以及 閣下就本公司會議作出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或會將 閣下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索取有關資料或與該等用途相關並須取得該等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 閣下及委任代表有權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辦理。